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果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支撑项目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果业中心

受托方（乙方）：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有效期限： 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果业中心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广柱

项目联系人：吴江力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118 号

电 话：029-86194940

电子信箱：283417392@qq.com

受托方（乙方）：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王 衍

项目联系人：来吉祥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

电 话：010-59197085

电子信箱：laijixiang1983@163.com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果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支撑项目-《陕西省水果种植区划》编制，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执行合同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编制内容：在分析陕西省水果种植布局现状的基础上，

开展水果种植相关资源调查评价，根据陕西省果业主要产区的生态条件，结合劳动力等农业生产因素，研究提出全省主要水果品种优生区、适宜区和非适宜区的多维度指标参数，统筹规划并编制形成《陕西水果种植区划》，优化生产资源配置，建立科学种植体系，提高果业生产效率，为优化陕西省果业区域布局提供依据，从而提高果品质量，推动果业实现现代化转型升级。

2. 编制要求：符合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并通过专家论证。

3. 编制方式：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提交相关编制成果。

第二条 合同履行方式

1. 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开始，至乙方提交成果获甲方认可且甲方支付全部报酬后结束。

2. 实施进度：

(1) 大纲确认时间：合同生效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编制大纲，经双方商定后作为编制依据；

(2) 初稿提交时间：甲方支付 70% 经费后 7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初稿；

(3) 送审稿提交时间：初稿经甲方审核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送审稿；

(4) 终稿提交时间：送审稿经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终稿。

3. 项目实施质量：成果内容和深度达到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内容和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完成项目实施，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工作人员负责业务联络工作；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各期费用；

(3) 甲方协助乙方为现场调研人员安排食宿与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及印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时间节点及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配合乙方人员按时完成资料收集，提供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

2. 合同费用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348,600.00）。

(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获甲方认可的成果，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149,400.00)。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名称：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83600XX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41 号

账 号：11040101040009001

4. 甲方发票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发票内容等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果业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273750309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118 号

账 号：03100104292037952

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

5. 非乙方技术原因需要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重大修改时，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及费用，必要时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区划编制相关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 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事项中引用、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 涉及本项目的工作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根据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3. 遇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发生变化, 需要变更成果提交时间的形式。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1. 乙方需交付 《陕西省水果种植区划》电子版 (word 文本和 PDF 版本) 及印刷成册的《陕西省水果种植区划》, 具体印制数量根据甲方需求安排, 并确保甲方验收合格。

2. 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或评审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咨询内容、范围和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3. 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或评审方法：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验收或评审，并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当审查、验收或评审意见提出成果需要进行较大修改时，如因乙方成果的深度和质量未达到第一条规定，乙方应及时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1) 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家提出审查、验收或评审的书面意见，逾期视为审查、验收或评审通过。

(2) 甲方应在第“7.4.1”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成果的审查、验收或评审工作，逾期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结清相应费用。

(3) 验收地点：甲方所在地。

5. 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七条约定，乙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应相应顺延，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总

额的 0.3% 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总额的 10%，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甲方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 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尽快组织力量履行合同，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总额的 0.3% 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非乙方技术原因需要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重大修改时，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及费用，必要时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交付的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 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方 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江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电话 17782972269；乙方指定 来吉祥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电话 13810800452。

双方项目联系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准确及时传达本方的意见、建议、反馈信息；
2. 就项目有关问题及时沟通；
3. 签收文件；
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后续事项根据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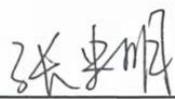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果业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7月21日

乙方：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7月21日